

2020年太窝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由南康区太窝乡编制。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康区政府网站“南康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http://xxgk.nkjk.gov.cn/xxgk-show-99475.html>）查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康区太窝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97-6683570。

二、工作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

2020年，我乡认真贯彻《条例》及省、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不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成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编制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聚焦优化服务，着力拓展公开渠道，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努力确保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逐步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493842.6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太窝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条例》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学习，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加强培训，熟悉业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赣州市南康区太窝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